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的 2027年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7年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航恩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97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02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航恩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6日